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徵才公告

一、約僱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班鳩分場)

二、資格條件：

- (一)學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農業相關科系尤佳。
- (二)經歷：具果園栽培實務經驗者尤佳。
- (三)資格：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 (四)其他：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人員，具小型車駕照、農業相關證照、實驗室經驗、統計分析能力或果園實務管理經驗尤佳。需負責盡職、品德端正、樂於溝通、具服務熱忱及團隊合作精神。

三、工作項目

- (一)協助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計畫工作與有關之試驗設備、儀器操作及資料收集。
- (二)負責試驗果園之肥培管理及田間水分管理等工作。
- (三)協助果園病蟲害防治、孳生物及資材之管理及維護。
- (四)其他試驗研究推廣及臨時交辦事項。

四、約僱期間、待遇及考核：

- (一)自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起薪月支三等 220 薪點(29,150 元)，續僱條件及薪點依本場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最高月支 270 薪點(35,640 元)。
- (二)依本場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於僱用期間辦理考核。考核年度內連續任職未滿十二個月者，年終考核等第不列入調增薪點。

五、工作地址：班鳩分場(臺東縣卑南鄉美農村班鳩 17 號或臺東縣卑南鄉賓朗村改良場 36 號)。

六、聯絡方式：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附照片、寫自述並填聯絡電話)、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含小型車駕照;如

有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足資證明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於112年08月10日前（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班鳩分場三等約僱人員」），逕寄95055臺東市中華路1段675號，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人事室吳小姐收，逾期不予受理，聯絡電話：（089）325110分機1510或1500。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七、報名日期：112年08月04日至112年08月10日

※ 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另行電話通知。